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1號

原告 張錦榮

被告 劉任國

科技之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志鴻

追加被告 許銀釧（即宋克明之繼承人）

宋宗輝（即宋克明之繼承人）

宋文玉（即宋克明之繼承人）

宋文琪（即宋克明之繼承人）

宋奕劭（即宋皇毅之繼承人）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洪鈺婷（即宋皇毅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99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2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3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04 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
05 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
07 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
08 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
09 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
10 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
11 定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

13 二、經查，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173號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事件，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
15 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嗣渠等
16 間上開本案訴訟，於本院成立和解，並於該和解筆錄第4項
17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明
18 屬實。而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
19 同）101萬6,782元，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098
20 元，惟因兩造於訴訟程序成立和解，原告應繳納該審級裁判
21 費3分之1即3,699元（計算式：11,098元 $\times$ 1/3 = 3,699
22 元）。綜上所述，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3,699
23 元，並依上開說明，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三、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27 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